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的合理性与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当战略委员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和监控；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以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是：

（一）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的工作；
- (三) 签署战略委员会有关文件；
- (四) 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委员会工作；
- (五)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至少 5 日通知全体委员。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提前至少 2 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其他委员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应当至迟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此种情形视为出席并行使了表决权。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 1 年内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 3/4 的，视为不能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

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就会议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其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根据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当战略委员会所议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战略委员会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战略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发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公司战略规划职能部门负责准备和提供会议所议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负责与有关部门（包括战略委员会在议事过程中聘请的公司有关专家或者社会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联络。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战略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纪录和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后，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会议研究讨论情况制作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除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外，还应发送给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门及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授权委托书、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董事会。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